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开展“最美高校辅导员”和“最美大学生”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最美高校辅导员”“最美大学生”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6〕2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1）要求，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将《通知》转发各校，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一）最美高校辅导员：符合《通知》规定的推荐要求，且曾获评2023年、2024年江苏省最美高校辅导员或2020年以来获评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的在岗专职辅导员。

（二）最美大学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所有注册的中国籍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且符合《通知》规定的推荐要求。曾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或“最美大学生”的优先推荐。

二、推荐名额

根据《通知》要求，我省可推荐最美高校辅导员候选人6人、

最美大学生 10 人。每校每个类别限推荐 1 人。超额申报和个人直接申报均不予受理。

三、工作流程

(一) 提交申报材料

有申报意愿的高校请按《通知》附件要求,于 3 月 10 日 18:00 前,向省教育厅提交以下材料:

1.经学校宣传部门和保密工作责任部门审定的被推荐人事迹材料、事迹简介电子版(WORD 版)各 1 份、加盖上述两部门公章的纸质版各 3 份。

2.被推荐人所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情况,请将同一被推荐人的所有证书扫描件汇总为一个 PDF 文档。如有其他事迹佐证材料,请另行汇总为一个 PDF 文档。上述 PDF 文档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

3.被推荐人电子照片 2 张。

4.根据申报实际,提交《最美高校辅导员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2)、《最美大学生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EXCEL 版)、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和纸质版盖章扫描件(PDF 版)各 1 份。纸质版盖章扫描件应在学校(非部门)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学校公示截图纸质版 1 份(公示链接需在《汇总表》中注明)。

6.《校内评审情况说明》(附件 4)盖章纸质版和 PDF 扫描件各 1 份,原则上两类人选分别填写,如合并评审,则一并说明。

上述材料电子版均需以“学校名称-辅导员(大学生)-被推荐

人姓名-材料类型（如：事迹材料/电子照片/获奖证书等）”命名，打包后统一发送至本通知指定邮箱，邮件主题为“学校名称-辅导员（大学生）-被推荐人姓名”。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二）遴选公示

根据《通知》要求，结合申报实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两类推荐人选分别进行遴选。拟推荐至教育部的候选人名单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三）在线填报

3月22日前，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按《通知》要求，分别通过“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http://www.gxfdy.edu.cn/fdyfn/index.html#/login>）的业务中心“最美”推选展示版块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的“最美大学生”版块（https://d_xs.moe.gov.cn/zx/hd/hdzt/-zmdxs-tjgz.shtml）在线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四）审核报送

3月25日前，省教育厅完成在线审核推荐。

四、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程序、严守标准，切实履行好推荐审核职责，加强负面清单核查，确保申报人信息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申报推荐工作公开透明。

（二）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填报并按时提交申报材料。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得修改。

(三)为进一步健全高校学生工作信息联络机制，提升工作协同效能，请各高校同步组织更新《高校学生工作条线通讯录》(附件5)，填报范围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院)领导，党委学工部(学工处)科级岗及以上人员，党委研工部和团委主要负责人。请将通讯录电子版(EXCEL格式)命名为“学校名称-学工通讯录”，随申报材料一并发送至本通知指定邮箱。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陈磊、印家伟，联系电话：025-83335152、83335363，电子邮箱：szc5056@163.com，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1513室。

- 附件：
-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最美高校辅导员”“最美大学生”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 2.最美高校辅导员推荐人选汇总表
 - 3.最美大学生推荐人选汇总表
 - 4.校内评审情况说明
 - 5.高校学生工作条线通讯录



(此件依申请公开)